# 聚会喝酒的注意：酒桌上这4种行为要担责！

**节假日期间大家的应酬和聚会增多，法官用实际案例告诉大家酒桌上这些行为，要承担法律责任!**

****案例1：酒后摔倒致死，家属将餐馆、酒局组织者、共饮者告上法庭......****

陈某等10人在某餐馆聚餐。陈某用餐后在下餐馆楼梯过程中摔倒，头部与楼梯转角平台的墙体撞击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法院判决陈某应**自负55%**的过错责任。餐馆未尽到**安全保障义务**，未设置醒目防滑警示标志，踏步及楼梯设计不规范对安全性产生影响，应对陈某死亡损失**承担25%**的赔偿责任。徐某红等6人作为白酒共饮人应对陈某死亡损失**承担20%**的赔偿责任。

最终，结合在案证据，**法院判决某餐馆赔偿278104.95元，徐某红赔偿47483.96元，徐某平等5人各赔偿3.5万元。**

****案例2：男子饭局上主动敬酒后猝死，同桌饮酒人也要担责！****

饭局上，吃饭过程中，温某因为要开车没有喝酒，其余人也没有向温某劝酒。结束时，**温某主动拿起酒杯敬酒而喝了少量酒。**

用餐完毕后大家相继离开，温某走出饭店后却突感身体不适。李某见状告知其余人，并由其一人开车载温某去医院救治。但李某住在外地，对道路不熟悉，导致来回绕路。温某于14时左右到达医院，经积极抢救治疗1个多小时，仍不治身亡。经司法鉴定，温某符合饮酒、聚餐诱发冠心病猝死。

法院判决温某本人应负主要责任，即承担95%的责任。同桌七人**未尽到人道主义**将温某及时送到医院救治，对温某的死亡承担轻微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即**承担5%**的责任，**赔偿52184元。**

**案例3：酒后坐副驾驶，也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！**

出租车司机周某在营业时被一辆宝马车追尾。因车辆受损、乘客受伤，周某随即报警。周某称宝马车上下来一男一女(杨某)，两人均有酒气。

经查证，杨某和图某当晚和朋友喝酒，离开时，**杨某将自己的车交给图某驾驶，自己坐在副驾。**图某在驾驶过程中追尾周某的出租车，发生交通事故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定**杨某犯危险驾驶罪，**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**案例4：男子酒后挪车，被判刑！**

王某酒后，让朋友任某送其回家。任某开车不老练，连续“磨”几次，都未能将车从车位上开出来。**王某见状“挺身而出”，将车从车位上挪至道路上行驶约11米，准备交由任某驾驶时，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。**

嵩县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王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应依法惩处。根据王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其认罪态度，**依法判决王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免于刑事处罚。法律提醒：小酌怡情 大饮伤身欢聚之余 莫要贪杯同时切记开车不喝酒**